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中远海运集运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议案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集运”）及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货公司”）按其在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财务”）的现有持股比例以自有货币资金向中远海运财务同比例增资，其中中远海运集运增资人民币 25,097.60 万元，中货公司增资人民币 10,243.84 万元，前述两公司合计增资人民币 35,341.44 万元。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许立荣先生、王海民先生、杨志坚先生、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项交易安排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见同步披露的公告及上网公告附件，编号：临2020-021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